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兴南华对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12%的股东借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兴南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